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根河分中心采购沥青混合料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根河分中心采购沥青混合料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 根河市振兴工程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
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.78
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
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
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
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
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根河市振兴工程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3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SZCS-X-H-260155-1 第1包 2026-08-30 15:55:40

根河市振兴工程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6-08-30 15:55:40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根河市振兴工程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根河市振兴工程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7850964611269

成立日期: 2014年03月11日

登记机关: 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根河市昌达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785MA0MYRNTXY

成立日期: 2016年09月07日

登记机关: 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根河市万兴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785MA13NGD38U

成立日期: 2019年06月31日

登记机关: 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根河市洪兴工程机械租赁中心

个体工商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2150785MA0PK0KD25

成立日期: 2016年04月05日

登记机关: 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根河市思明机械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785MAD2K1UL7X

成立日期: 2023年11月10日

登记机关: 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根河市振兴工程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根河市振兴工程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911507850964611269

注册资本:

300万人民币

登记机关

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所属门类
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成立日期

2014年03月11日

行业

机械设备经营租赁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导览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SZCS-X-H-260155-1 第1包 2026-08-30 15:55:40

根河市振兴工程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6-08-30 15:55:40